**资源与环境工程学院**

**推荐2023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实施方案**

根据教育部 《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教学〔2006〕14号）、教育部关于印发《2023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的通知（教学〔2022〕3号）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武汉科技大学关于推荐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管理办法（试行）》（武科大教发〔2022〕13号）等文件精神，为切实做好我校推荐优秀本科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生”）工作，确保推免工作公平、公开、公正，现就我院2023届本科毕业生推免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推免生名额分配**

资源与环境工程学院推免生总额28名，其中包含“拔尖人才培育计划”。名额分配依据人才培养、学科建设与发展以及“拔尖人才培育计划”执行情况等因素综合确定。

|  |  |  |
| --- | --- | --- |
| **专业** | **拔尖人才培育计划** | **其他推免生名额** |
| 安全工程 | 2 | 4 |
| 采矿工程 | 6 | 1 |
| 矿物加工工程 | 3 | 2 |
| 矿物加工工程（卓越计划） | 1 | 1 |
| 环境工程 | 1 | 3 |
| 地理信息科学 | 1 | 3 |
| **合计** | **14** | **14** |

**二、推免生基本条件**

 (一)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拥护党的领导，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理想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品行端正，诚实守信，无学术不端行为，在校期间未受过任何处分。

(二) 勤奋学习，刻苦钻研，基础知识扎实，大学在校期间所有课程考核成绩必须合格，且平均学分绩点在3.0及以上，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达到450分或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成绩达到425分。同时“拔尖人才培育计划”也纳入本科生推免工作，其选拔条件按照《关于印发《武汉科技大学“拔尖人才培育计划”实施办法》（武科大研发[2021]103号）》文件执行。

 (三) 身体健康。

**三、推免工作程序**

(一) 学院成立推免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学院的推免工作。

(二) 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填写《武汉科技大学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申请表》并交所在学院，同时提交专业成绩单、英语等级证书及相关科研成果、竞赛奖励的原件和复印件等支撑材料。

 (三) 学院根据学校推免条件和学院推免工作实施细则，做好学生成绩、成果证书等有关材料的审核认定。

(四) 学院结合学校分配的推免名额，通过集体研究讨论提出本院拟推免学生名单，并公示3天；对有异议的学生进行调查核实，如发现弄虚作假者，取消其推免生资格；公示结束后，如无异议，学院按有关规定将名单上报教务处。

(五) 推免生的选拔工作接受学院纪委监督，监督电话：68862877。

**四、综合成绩计分原则**

根据学校《关于做好推荐2023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的通知》的要求，将学科和科技竞赛获奖、科研成果等纳入综合成绩评价体系。学生综合成绩包括平均学分绩点、创新奖励分两个方面（奖励分值请见表1和表2）。平均学分绩点按照该生在校期间本科教务系统导出的成绩单上所显示的主修专业平均学分绩点统计，创新奖励分上限分数为0.4分。

**综合成绩=平均学分绩点+创新奖励分**

综合成绩相同时，依次按平均学分绩点、课程平均学分绩、创新奖励分值、英语等级及分数高低进行排序。

表1学术论文与专利的创新奖励分值计算

|  |  |  |
| --- | --- | --- |
| 类别 | 排序 | 创新奖励分值 |
| A1与A2类期刊论文 | 排序第一 | 0.3 |
| A3类期刊论文 | 排序第一 | 0.2 |
| B类期刊论文 | 排序第一 | 0.1 |
| C类期刊论文 | 排序第一 | 0.05 |
| 发明专利 | 排序第一 | 0.2 |
| 说明：1.学术论文必须是正式发表的期刊论文（不含会议论文、录用通知等）；发明专利必须已获授权；2.论文分类按《武汉科技大学学术期刊分级规定》（武科大科发〔2020〕5 号）执行；3.论文奖励分只记第一作者，且作者单位为武汉科技大学（若指导老师为第一作者，学生为第二作者，视学生为第一作者）；4.专利奖励分只记第一发明人，且专利权人为武汉科技大学。 |

表2 各类大学生学科与科技竞赛的创新奖励分值计算

|  |  |  |
| --- | --- | --- |
| 类别 | 获奖等级 | 创新奖励分值 |
| 排序第1 |
| A1类竞赛 | 国家级 | 一等奖 | 0.4 |
| 二等奖 | 0.35 |
| 三等奖 | 0.3 |
| 省级 | 一等奖 | 0.2 |
| 二等奖 | 0.15 |
| 三等奖 | 0.1 |
| A2类竞赛 | 国家级 | 一等奖 | 0.3 |
| 二等奖 | 0.25 |
| 三等奖 | 0.2 |
| B1类竞赛 | 国家级 | 一等奖 | 0.2 |
| 二等奖 | 0.15 |
| 三等奖 | 0.1 |
| B2类竞赛 | 国家级 | 一等奖 | 0.1 |
| 二等奖 | 0.06 |
| 三等奖 | 0.03 |
| 说明：1.A1、A2、B1、B2类赛事按《武汉科技大学学生学科和科技竞赛管理办法（武科大教发〔2021〕39号》分类，其他未列入此文件的比赛项目不予认定；2.获奖项目参赛人员小于等于5人的，按照排名先后20%递减，参赛人员大于5人的按照人数等差递减。团体竞赛项目，项目负责人按相应项目等级计满分，其他团队人员均减半计分。3.同一竞赛类别，只取该项目最高内容及等级计分；不同竞赛类别，计分可累加。 |

**五、推荐工作日程安排**

9月14日17：00前，申请人将《武汉科技大学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申请表》、专业成绩单、英语等级证书及相关科研成果、竞赛奖励的原件和复印件等支撑材料交至学院5312给毕业年级辅导员，同时将《资环2023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汇总表》电子版发至693760060@qq.com邮箱。逾期不报，视为自动放弃申报资格。

资源与环境工程学院

2022年09月13日